

# 招 標 公 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主旨：公告本社區電梯保養維護合約招標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區電梯維護合約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故辦理本次公開招標。
- 二、請欲參與投標之專業廠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將標單掛號密封郵寄至本社區管理中心收(住址: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三路 5 號)。
- 三、目前社區電梯概況如下：
  - 1、社區電梯共有 8 台(地上 12 層、地下 3 層)。
  - 2、保養方式：全責式保養項目詳如附件。
  - 3、需提供備用「PM 無齒輪永磁同步馬達 1 台及附屬配件」，並保證此馬達與現有「控制系統」各組件相容，保固 5 年。
  - 4、投標須知：
    - (1)每台電梯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。
    - (2)每月定期派員至社區實施維護保養。
    - (3)投標公司在新北市或桃園地區需設有辦事處，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故障排除服務。
    - (4)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專業廠商登記證、電梯公會證明與提供公司近 3 年內無退票記錄及 401 表備查。
    - (5)目前服務案場資料(案場名稱、聯絡電話等)。
    - (6)技術人員(工程師)相關證照。
- 四、請有意參與投標廠商於標單詳列基本資料及報價單(須詳列本公告招標各事項及附件，並蓋公司大小章)，列入招標評審文件。

公告有效期限：113 年 1 月 31 日

巴黎香榭社區管理委員會

附件：

1. 保養方式：全責式保養。
2. 電梯各項既有或已更新之所有機件在正常運轉損耗情形下，廠商應主動換修(含主機馬達、渦桿齒輪組、主鋼索和主鋼索輪、控制系統電路機板等)，以確保良好之運轉，但列舉車廂、裝潢、門、門框、門檻、刷卡機不包括於免費換修之範圍。
3. 廠商應免費做 8 台電梯年度安檢及申報，並換發使用許可證。
4. 備用「PM 無齒輪永磁同步馬達 1 台及附屬配件」應於得標簽約後 1 個月內完成全部備品，並得於本會提出緊急需求通知後先行安裝使用，且停機施工限於 2 個工作天內安裝完成 PM 馬達，安裝後原「線圈式馬達」應於 7 日內檢修整理，測試正常，供其他棟做為備用馬達。
5. 故障叫修(含關人) 廠商技術人員應於 40 分鐘內到達，並請廠商應控留備用零件於 4 小時內修復，未準時到場處理依每月保養維護費之 1.5% 折讓扣除費用，未於 4 小時內修復每次依每月保養維護費之 3% 折讓扣除費用，另之後每逾 4 小時未修復則累計 3% 折讓扣除費用。
6. 現場廠商保養維修技術人員應領有相關法規之專業證照並主動出示，違者罰款每次 500 元，無專業證照者社區物管人員得禁止其施工；廠商未依合約每月完成電梯保養，社區得據此不支付當月保養費用，連續 3 個月未保養社區得立即解除契約，另廠商應支付最少 12 個月之合約剩餘保養費用做為違約金。
7. 保養合約簽約 5 年，並不得隨物價指數而調漲保養費。